

108年9月12日及14日海基會「2019大陸臺商小型座談活動」(秋節)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陸委會
108年11月4日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一、「禁止中共代理人」修法相關建議</p> <p>(一) 日前剛完成「國安五法」修法，現在再提案修法是否有急迫性？不修就會危害國家生存嗎？有很多狀況不容易斷定，請政府審慎思考以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企聯的主管機關是大陸民政部及國臺辦，如何界定臺企聯有沒有參與大陸的組織？ 2. 兩岸通婚頻繁，大陸配偶如果是共產黨員，是否認定這個臺灣人支持中共國家機關？如果第二代在大陸出生沒有申請中華民國的身分證，只持有大陸身分證，甚至加入共青團，他們是中共代理人嗎？ 3. 許多臺灣教授赴大陸國立大學授課，若要申請大陸「千人計畫」進行學術交流，這樣會不會成為中共代理人？如何認定？ 4. 許多臺商參與或投資大陸國營企業股份，算不算支持大陸組織？ 5. 臺商的聯貸案如果與大陸的國企有關算不算有合作關係，該如何界定？ 6. 協助安排臺生赴大陸證期會、上交所等單位實習，臺生到底能不能去？ 	陸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部門就反中共滲透修法業提出多項法案，本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配合立法院立法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中共以「銳實力」對民主社會進行滲透與分化，這是舉世公認的事實。先進民主國家，對於境外勢力滲透影響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干預民主政治正常運作的情形，也紛紛採取法制作為極力防制。 (2) 眾所周知中共對臺滲透非常嚴重，相關強化防範中共對臺滲透干預的法案，政府會持續彙整專家學者及各界意見，尋求社會共識，期待可以形成妥適周延的立法，有效對應中共的滲透干預行為。 2. 陸委會將持續強化對外溝通說明，化解各界疑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的修法，並非針對哪一群體的對象，而是針對中共的滲透行為，以導正交流秩序，陸委會將持續強化對外溝通說明，以化解各界的疑慮。 (2) 在9月12日及14日海基會辦理之臺商秋節座談及聯誼活動，陸委會已向臺商說明，政府保證，正當做生意的臺商都不會受到影響，相關修法與商業實務上行之有年的商業代理無關，絕對不會影響正常的商務運作，也不會有限制中國大陸臺商投資經營及權益的問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7. 協助臺灣農漁民在大陸銷售農漁產品，透過國營企業的體系通路銷售，這樣算不算資匪？</p> <p>8. 臺商若被要求參加大陸「敵對團體的國慶」或其他慶典，要如何解讀？</p> <p>(二) 希望政府不要立惡法，讓臺商能夠安心回家、免於恐懼，懇切希望政府挽回臺商的心，使臺商真正感受回到家的溫暖，可以安心投資。</p> <p>(三) 臺商尊重海基會，希望海基會也要支持臺商，維持 20 多年來的情誼，不要幫助個別政黨做傷害臺商的事。「禁止中共代理人」的修法是沒有必要的事，建議不要做。若真要修法，希望明確條文內容，不要讓臺商輕易踩到這條線。</p> <p>(四) 「禁止中共代理人」的修法是對臺商的歧視。臺商是為兩岸、為中華民國創造經濟奇蹟的實質貢獻者，這件事情應該連提都不要提，對臺商不要有非善意的行為。</p> <p>(五) 「禁止中共代理人」的修法是封殺臺商，非常不智。所有大陸臺商都心驚膽跳，何謂「代理人」？草案解釋含糊，範圍難以界定。若成立，等於回到戒嚴時代。盼望海基會、陸委會協助反映臺商心聲。</p> <p>(六) 兩岸交流要長長久久，不應過度刺激，無事變有事。「代理人」議題最好不要、也別</p>	<p>海基會</p>	<p>題，更沒有入罪臺商的問題，請臺商朋友放心。為使臺商充分了解政府立場，陸委會及海基會將持續與臺商溝通。</p> <p>1. 針對中共政治代理人修法乙事，海基會在這段期間透過各種管道及場合廣泛聽取臺商的聲音與意見。</p> <p>2. 所謂「禁止中共代理人」在實質面上指的是「政治代理人」，是針對媒體或特定團體，不是針對臺商，政府絕對相信臺商是愛臺灣、是為兩岸做事。</p> <p>3. 海基會已在第一時間向政府高層及黨團反映臺商意見，陸委會及民進黨立院黨團也都相當重視。修法是一個嚴謹的過程，政府不會倉促立法，請臺商一定要放心，海基會關心臺商的處境，也尊重立法院的職權，必要時將隨時向主管機關及立法院溝通說明。</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再討論，以免演變成政治議題，傷害臺商。</p> <p>(七) 現階段臺商在大陸的經營及活動，透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令都規範的很清楚，臺商也一直都很守法，當初限制臺商不能當政協代表，我們就不當，但為了能替臺商及在大陸的臺灣人發聲，改任特聘委員。「禁止中共代理人」修法規範不明確也沒有必要性，應撤案。</p> <p>(八) 感謝海基會在大陸居住證、中共代理人這些事件上做的努力。美中貿易戰下，臺商經營更加艱難，更需要娘家照顧。臺協幹部為了維繫兩岸交流，出錢出力。希望政府不要因政治角力，把臺商當作祭品。</p>		
<p>二、對明年選舉及春節兩岸航班及機票優惠相關建議</p> <p>希望海基會及政府可以協助處理明年的大選及春節期間往返兩岸的機位、機票價格問題，讓二者可以掛勾處理，提供優惠措施，方便臺商順利回到臺灣。</p>	陸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是自由民主國家，政府歡迎臺商回臺投票，行使憲法賦予的公民基本權利；另對於兩岸航空公司商業機制運作，基本上在不違反我方法令，主管機關與陸委會均將予以尊重。 2. 政府再次正告中國大陸，落實「不介入臺灣民主選舉」的承諾，不要以任何形式企圖影響臺灣民主選舉。 3. 至於明年兩岸春節加班機也將循例由兩岸民航主管部門透過空運小兩會進行聯繫與協調，相信主管機關未來會對外儘早公布，俾利明年春節返鄉行旅等安排。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三、大陸臺商處分第三地控股公司所得匯回的課稅認定問題</p> <p>早年在戒急用忍的背景下，多數臺商是透過第三地 BVI 境外公司投資大陸公司。現在透過結束第三地投資的方式，間接結束掉大陸投資，而盈餘也已依規定在匯出大陸前繳納 10% 企業資本利得。惟就臺灣賦稅法律角度來看，第三地境外公司不管是利潤分配還是股權轉讓，都屬於海外所得，資金匯回臺灣的時候，就會造成重複課稅的情況。在兩岸租稅協議遲未生效的情況下，相信這應不是個案，建議財政部以頒布「解釋令」的形式處理，讓臺商不再有重複課稅的困擾。</p>	財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法人(下稱臺商)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轉投資大陸地區，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取得之投資收益中屬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所得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2. 臺商處分第三地區公司股權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7 款及「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8 點規定，應屬第三地區來源所得，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適用上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大陸地區已納稅額相關規定。基於租稅法律主義，尚不得以解釋令處理。 3. 臺商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其第三地區公司盈餘分配且將資金匯回臺灣，符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者，可適用該條例優惠稅率課稅，併予敘明。
<p>四、108 年度新課網上路後，部分臺商子弟學校教材採認事</p> <p>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是大陸第一所使用臺灣教材、臺灣師資，與臺灣教育體制完全</p>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9 條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課程之實施，依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銜接的學校。集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一體，現有就讀學生約 2,500 人。108 年學期新課綱上路後，部分臺商子弟學校（據了解，應為華東臺校）教材無法通過中國大陸當地教育局的審核（歷史、地理、公民等科目），教員只能使用自編教材作為補充，才能夠趕上新學期教學使用，請政府重視並協助解決教材問題。</p>	<p>陸委會</p>	<p>圖書，如有刪修，應報本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經刪修之教材，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學校應有妥適之補救教學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查 3 所臺商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與自編教材（社會科）均已通過陸方審認，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3. 針對陸方審認刪修 3 所臺校教材乙節，教育部業函請 3 校秉持「寧刪不增」、「不被矮化」等原則辦理教學，如影響學生學習或無法達成教學目標時，應由教師透過課堂講授、自編補充教材及學生暑期返臺參加課程學習活動等方式補救，俾維護學生學習內容及品質，並與 3 校保持聯繫，提供必要之相關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及陸委會已對外說明，108 課綱係基於教育專業，呈現學科多元與宏觀視野，完全沒有所謂「去中國化」之問題，也呼籲陸方摒除政治思維，勿挑起兩岸對立，進而影響臺商子女受教權益。 2. 目前 3 所臺校使用自編教材授課之相關情形，陸委會已會同教育部瞭解並研議因應。後續如有返臺接受補充教學等相關需求，陸委會亦將與教育部、海基會全力支持與協助。
<p>五、對兩岸關係相關建議 (一) 兩岸相互交流對臺商及臺灣的經濟都相當重要，希望政府不要有意識形態，不必然要把大陸當敵人，只要兩</p>	<p>陸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的兩岸政策立場清晰一貫，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持續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據本會長期民調，此一立場獲得臺灣主流民意高度肯定。反觀北京當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岸和平穩定交流，就會有助臺灣和平永續發展。</p> <p>(二) 臺灣青年與大陸青年應該密切交流，特別是大學生，政府應該重視青年交流，增進彼此的認識。</p>	<p>陸委會</p> <p>教育部</p>	<p>局年初提出「習五條」，意圖以「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改變兩岸現狀，藉由文攻武嚇，加大對臺施壓與分化，破壞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成為對臺灣最大的威脅來源。</p> <p>2. 兩岸關係發展雙方均有責任，雙方也必須以保障人民福祉權益為依歸，尤其是對岸應放棄強迫臺灣接受「一國兩制」的僵化思維與意識型態。政府將遵循總統「指導綱領」應處中共對臺負面作為，也呼籲對岸正視中華民國存在客觀事實，透過溝通對話，化解分歧，創造兩岸務實互動空間。</p> <p>為促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瞭解及充分互動，陸委會長期持續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兩岸法律研究生論壇交流」、「兩岸青年和平工作坊」等兩岸青年學生交流相關活動，邀請在臺就學陸生或中國大陸重要大專校院學生參加，鼓勵中國大陸青年與我學生相互切磋學習，體驗臺灣自由、多元、人權、法治的社會價值，讓兩岸學生瞭解並尊重彼此社會的異同，培養提升民主素養。</p> <p>教育部向來鼓勵對等互惠之兩岸教育交流，將持續配合陸委會、海基會等相關部會辦理兩岸學生青年交流活動。</p>